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2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31日

海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海东教育现代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十四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发展成就

截止“十三五”末，全市共有大中小学校 355 所，其中小学 247 所，初级中学 3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5 所，高级中学 15 所，完全中学 8 所，特殊学校 5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全市另有幼儿园 323 所，教学点 519 个。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共计 29.7 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12.83 万人，初中在校生 5.67 万人，高中在校生 3.59 万人；学前幼儿在园人数 5.18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559 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2.1 万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 3223 人。全市教职工总数 1.96 万人（专

任教师 1.76 万人），其中，中小学教职工 1.54 万人（中小学专任教师 1.49 万人，小学专任教师 7570 人，初中专任教师 4501 人，高中专任教师 2847 人）；幼儿园教职工 3656 人（专任教师 2221 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 351 人（专任教师 330 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178 人（专任教师 174 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60 人（专任教师 56 人）。

“十三五”以来，海东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在调结构、提质量、重基础上入手，统一思想、完善措施、加大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缩小发展差距，教育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一、党建思政工作全面加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加强学校党支部、团委、班级团支部、工会、班主任、学生会队伍等党团组织的建设力度，扎实抓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工作在海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着力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优秀思政课评选及展演活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课的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教育引导学生真正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把政治素质、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建立起教师每周 1 次政治学习长效机制，并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四重一

大”“五不直接分管”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为纪检组全面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创造有利条件。

二、立德树人工程持续推进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了“我的中国梦”“学党史、学团史、学队史、跟党走”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融入学校课程，精心组织开展了系列德育实践活动，强化学生养成教育。深入开展“校园文化示范校”和“文明礼仪示范校”创建活动，积极打造“书香校园”，学校育人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学校文化建设特色建设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强化体育美育教学，全面实施体育艺术“2+1”工程，坚持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目前，全市共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43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35 所，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6 所，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19 所。

三、十五年基础教育工程全面落实

学前教育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全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了《海东市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实施方案》，落实专项资金 4792.38 万元，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保教岗位 2713 个，覆盖 323 所幼儿园。做好幼儿园评估与等级

认定工作，共评出一类幼儿园 16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 11 所，省级示范幼儿园 5 所，全市幼儿园办园水平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落实各类补助资金 22.41 亿元。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市级督导、县区督导以及督学责任区体系，落实了各自的职能职责，明确了各自的任务。2018 年全市提前一年实现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发展的目标任务，标志着海东义务教育发展站在又一新的起点上。**高中教育发展的竞争势头强劲**。进一步完善了课改模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办学理念和经验，积极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努力落实优质生源的合理分配，促进高中学校公平发展。平安、乐都、互助、民和四县区 9 所高中学校与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区 4 所学校继续实行高中联考，有力地促进了高中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对中职学校部分专业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了与省内高职专业相互衔接，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显著增强。2015 年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成立，填补了海东高等职业教育的空白，海东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开始破冰试航。

四、教育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出台了《海东市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将平安、乐都两区 4 所高中学校上划市级管理，2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合并成立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 所特殊教育学校合并成立海东市特殊教育学校；

互助县管理的高铁新区学校和市教育局管理的市直机关幼儿园整体划归平安区管理；新建的海东市朝阳中学整体划归乐都区管理。逐步激发海东教育发展活力。**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通过各种新媒体和通讯平台，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中高考政策学习和宣传工作，高标准完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加快英语听说测试的人机对话系统建设。完成了 20 所高中学校新高考基础条件评估和自查，并协助第三方完成对我市新高考基础条件评估相关数据的采集。**全面落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六年行动计划**。2016 年出台并启动了《海东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六年行动计划（2016—2021 年）》，确定了我市未来 6 年教育发展 8 个方面的目标。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 万元资金保证《行动计划》的启动和顺利实施。市教育局牵头成立各学科中心教研组，通过开展“同课异构”教学观摩活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教研教改活动，力促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优质化、精细化。

五、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海东市补充中小学教师 2111 人，其中接收国家公费师范生 211 人，省级招聘 1761 人，特岗教师 139 人，城乡教师队伍及学科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组织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2.3 万余人次。各县区利用寒暑假组织教师参加校本培训和网络公需课培训，基本

实现中小学教师培训全覆盖。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2016年以来，全市共有1312名中小学校长教师参与交流轮岗。重视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信息化大赛，扎实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优质资源与学科融合应用的专题培训，有力提升了教师融合优质资源的能力。从2016年起建立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全市二类、三类地区按月人均350元，四类地区按月人均450元标准补助发放。

六、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实施各类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25项，总建设规模92.9万平方米，总投资达29.04亿元，“全面改薄”规划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中小学布局进一步优化，在各县区中心城镇新建成海东市朝阳中学、海东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平安区平安一小、民和县东垣小学等一批中小学，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满足。实施市属普通高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十三五”期间市政府投入2亿元、争取中央省级投入1亿余元，用于市属4所高中学校扩建及校园环境改造提升，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十三五”期间，全市实施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总投资13036万元，实施了教师办公电脑、计算机教室、数字化校园广播系统等配备项目，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信息化的全面发展。

七、教育领域精准扶贫取得新成果

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对全市贫困家庭学生实施十五年教育资助政策，每年落实各类补助资金 4 亿元。学校机构和资助项目 100% 纳入系统、资助信息 100% 填报，学生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十三五”期间，落实贫困地区学校、幼儿园建设投资共计 8546.97 万元，建设规模 23369 平方米，贫困村 220 所小学（含教学点）、155 所幼儿园（含支教点）校舍得到了彻底改造。全面落实“政策控辍、责任控辍和法律控辍”措施，“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劝返学生 5553 名，完成全部劝返任务，扶贫库 7—15 周岁 2.27 万名适龄儿童少年 100% 完成核减。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 150 所中小学与无锡市相关学校建立了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关系，在学校管理、教师培训、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评价机制建设、课程开发、专业建设、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

八、政府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海东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加快全市经济建设的同时，逐一落实了各项惠教政策。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领导多次深入学校，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工地，及时协调解决教育部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教育财政拨款“三个增长”，每年均把教育项目和教育惠民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之首。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发展

规划中优先发展教育项目，财政经费优先满足教育需求，市政建设、综合治理等优先考虑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实现海东教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

总之，“十三五”以来的五年，是海东教育史上教育投入力度最大，办学条件改善最快，老百姓得实惠最多，教育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总体来看，全市教育事业呈现出学前教育快速发展、义务教育不断巩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提高、高职院校逐步成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尊师重教的社会机制进一步完善，海东教育正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表1—1 “十三五”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7.4	90.79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7.57
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6	95.18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6	9.6
5	中等职业教育就业率（%）	95	96

截止“十三五”末，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79%，较“十二五”末提高了13.99%；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57%，较“十二五”末提高了4.5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18%，较“十二五”末提高了14.68%。（贫困县2项约束性指标中，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97.54%，超出指标10.68%。）劳动

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9.6 年，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达 96%。

第二章 海东“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市第三次党代会和国家、省、市教育大会为标志，海东经济社会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为海东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带来了严峻挑战。

一、改革发展的有利条件

从全国来看，新的形势决定海东教育必须先行一步。“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十四五”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在新的起点、更高水平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从全省来看，新的担当决定海东教育必须再立新功。海东是青海东部门户，是进藏入疆交通枢纽，是全国唯一连接

西宁、兰州两大省会城市的地级市，是兰西城市群的核心腹地，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布局、商贸流通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之相应，教育工作在兰西城市群发展中必须有所作为，主动作为，均衡发展，跨越发展，为“五个新海东”凝聚思想正能量、功能正能量、发展环境正能量。

从海东来看，新的要求决定海东教育必须加快发展。当前，在“五个新海东”新征程中，教育已经进入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新阶段，面对发展新形势和市委市政府的新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高点站位，紧盯“教育强市”目标，实施好“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力擦亮海东教育名片。

二、改革发展面临的挑战

师资队伍跟不上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全市现有的教师平均年龄偏大，年龄在45周岁以上教师占比达43.2%，50周岁以上教师占比近30%；教学点挤占教师编制，教师队伍结构性和学科性缺编现象突出，教学一线领军人物和拔尖人才紧缺，教师职称评聘矛盾突出。

现代教育技术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不足。教育信息化水平与省内其他市州相比有差距，县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信息化发展水平差距也较大；教育教学信息化的应用能力欠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课堂

教学效率方面差距较大；全市教育系统电教和教育装备机构有待健全。

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合理配置。中心城镇教育资源紧缺，大班大校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学校占地面积小，教学设备落后、学校服务功能不足，严重影响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寄宿制学校不同程度的存在生活管理人员缺乏、食堂设施简陋、冬季取暖条件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

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中职学校招生困难，学校专业设置不合理，产教结合不紧密；“双师型”教师紧缺，实训基地建设滞后，教育设备设施不足；高职学院和市中职学校存在“校中校”问题，制约影响两校健康发展。

总的来说，“十四五”期间海东教育改革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全市教育系统必须充分利用有利条件，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化解不利因素，厘清发展思路，出台得力政策措施，加之国家在政策和投资上的大力支持，推动海东教育事业再创新的辉煌。

第三章 “十四五”期间全市教育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起点，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践行“四个扎实实”重大要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一优两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转化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生动实践，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总目标，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根本保证，以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教育民生、维护安全稳定为关键，以建设“教育强市”为奋斗目标，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四为”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始终坚持教学质量中心地位。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

价改革为契机，转变理念，更新观念，把教育质量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线，坚持内涵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努力推动教育发展从补短板、促普及逐步向提质量、强治理转变。

——**始终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积极适应教育发展需求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形势，进一步优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主动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提升教育发展活力。

——**始终坚持全市教育一盘棋理念**。树牢全市教育一盘棋理念，在新阶段中抢抓新机遇，在新理念中明确新路径，在新格局中服务新需求，努力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协调、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衔接、教育供给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学前教育实现全面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在巩固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更加巩固并实现特色发展，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得到优化，提质培优行动成效凸显；支持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发展，让更多残疾儿童青少年能够获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基本搭建起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

升，教育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学校建设布局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各级各类教育实现从满足基本需求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十四五” 主要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79	>93.5	约束性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57	>98	约束性
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18	>97	约束性
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	—	16.7%	预期性
5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75	预期性
6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3.7	79	预期性
7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	24	35	预期性
8	普通话普及率（%）	—	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9.6	10.6	预期性

“十四五” 分县区发展目标

县区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5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乐都区	102	98	104
平安区	102	98	104
民和县	93	98	95
互助县	98	98	99
化隆县	92	98	93
循化县	92	98	93

第四章 强化党建引领，铸牢学校工作基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一、提升党建工作，完善考评机制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巩固提升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全面提升基层学校党建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督促学校落实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活动，选树一批样板典型。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将少先队工作和团建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计划。

二、推动党建教学深度融合，切实强化铸魂育人功能

全面加强中小学党员教师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党支部建设纳入学校治理体系；加强民办学校（含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推动基层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创新党建工作，积极开展“一校一品”党建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市属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进步。改进团队组织运行机制，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高校团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人员的遴选把关和日常教育。

三、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教育政治生态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督促检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开展好治理文山会海试点工作，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果。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紧盯教育民生领域吃拿卡要、雁过拔毛等问题严肃查纠，紧盯不担当、不作为，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等问题深入整治。将监督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及要求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持续开展政治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教学纪律、加强教育管理。抓好网络安全和宗教领域问题整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敏感舆情管理和热点

问题舆论引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

四、发挥堡垒先锋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牢固树立“党管教师”的理念，旗帜鲜明地落实党管教师队伍的责任，实施好“双带双培”工程。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培训班，实施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健全完善“双培养”机制。落实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推行并落实党员承诺制度，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章 强化思政教育，培养新时代合格接班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坚持“八个统一”的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新要求、新特点，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一、落实思政工作责任

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工作总体布局，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明确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落实学校党建思政工作责任，将学校党建和思想

政治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与个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

二、加强思政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立健全思政队伍准入退出制度，完善公开选聘机制，建立健全思政队伍职责体系，认真研究确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和专职组织员的工作职能。对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班主任、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每3年轮训一次。提高思政队伍职业地位，建立优秀思政工作者表彰奖励制度。将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由县级少工委研究制定考核指标并参与具体实施，加强结果运用。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加大对辅导员参评职称的支持力度。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校团组织书记每年须向上级团组织述职，其评价结果反馈学校党组织，评价结果与教师团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挂钩。

三、加强思政课程建设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开设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用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认真开展时事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结合思政课、历史课等，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结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落地落细落实，

打造教育系统学习“四史”品牌标杆。健全团员教育机制，在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遍成立团校，制度化落实仪式礼仪教育要求，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探索适应中学教育改革要求的组织设置方式。

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重要育人功能，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首要内容，重视校园人文教育，改进文化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校园文化评价机制等措施，持续优化育人环境，强化育人功能，着力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底蕴深厚、内涵丰富、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育人品牌，打造“美丽校园”“人文校园”“生态校园”“文明校园”“平安校园”。

第六章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坚持五育并举，重视对学生的全面培养和教育

(一) 强化德育实效。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学校管理多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注重学生道德养成，引导学生沿正确方向发展，促进学生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的转化。

(二) 强化智育工作。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注重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动力，提高学习能力。

(三) 强化体育教育。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标准，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和篮球等体育项目，广泛开展传统体育项目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积极创建体育特色学校。

(四) 强化美育熏陶。创建青绣、舞蹈、戏曲、书法等特色课程，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传统文化、河湟文化和非遗文化，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两项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爱好）项目，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推进机制。

(五) 强化劳动教育。制定学年劳动教育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进一步完善学校劳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把学生劳动素养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快乐、安全成长

(一) 重视体质健康教育。支持中小学医务室（卫生室）建设，健全完善学生健康综合干预体系，控制青少年近视发生率，每年至少降低0.5个百分点，青少年肥胖率逐年下降。

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工作，加大对地方病、毒品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实现全员测试，确保测试质量。

(二)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好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及时对少数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心理咨询和辅导，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建立学校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沟通渠道，优化家庭教育环境。引导和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

(三)抓好师生安全教育。持续加强师生日日常安全教育，实现安全教育制度化、课程化和常态化。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活动课时开展教育，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指导学生学会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推进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强化“法律进校园”；注重挖掘各学科教材中爱国主义教育因素，实施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申报国防教育示范校和特色校，继续做好学生军训工作，配合市军分区做好征兵工作。

三、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

实《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动员师生积极参与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校园绿化等活动。坚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把绿化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等工作统筹起来，厚植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环境育人功能。

(二)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实施校园绿化和环境改造工程。实行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对学校校园环境进行合理规划，按照教学区、生活区及运动区等不同区域的功能特点进行绿化布局。到2022年，7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三)广泛开展爱绿护绿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护绿活动，成立爱绿护绿小队，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的讲话以及黑板报、校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使义务植树运动的重大意义深入人心。开展爱绿护绿进社区活动，努力形成“一生带动一家庭，一家影响一社区”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一)强化家校、社会协同育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家校合作行动，完善家校合作平台，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等作用，引导家长参与学校育人工作。推动入户家访制度化、常态化，优化家校、师生关系，建立家校共育长效机制，打造一批家庭教育示范校。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统筹发挥校内外教育

资源，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校内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宣传引导，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完善“五项管理”长效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规律，坚决扭转功能异化、负担过重、实效不强的中小学校发展顽疾，切实强化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确保作业适量、睡眠充足、手机限入校园和禁入课堂、读物科学、体质健康达标。

专栏 1 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

在 6 个校外活动中心基础上，依托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红光村、十世班禅大师故居，互助土族自治县塘川镇双树村党支部等一批爱国主义教育资源优势，建设一批海东爱国主义教育研学目的地、精品课程和研学精品路线，打造满足全市中小学生需求的国家研学示范基地。

实施德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和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切实推动思政课建设改革创新，打造一批红色课堂、生态课堂、民族团结进步课堂等特色思政课品牌。开展省、市、县区三级“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校”创建工作，创建一批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实施劳动教育提升工程，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确保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和活动。充分发挥互助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资源优势，确定特色项目，统筹资源，精心设计，探索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打造一批劳动教育基地。

第七章 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各类教育发展水平

落实《海东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坚持改革创新，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枢纽，以全面优化教育结构为重点，统筹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内部结构协调发展，兼顾教育普及和质量提升，构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一) 补齐农村及边远地区发展短板。到 2025 年，逐步取消全市小学附设学前班、教学点附设幼儿班，设立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园；通过闲置校舍改造等途径建设一批农村边远地区幼儿园。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5%以上。

(二) 调整办园结构。到 2022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占比原则上达到 7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民办幼儿园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80%，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控制在 20%以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幼儿园必须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派驻优秀的公办教师监督指导，参与管理和教学。支持和引导改制园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并逐步取消“公建民营”办园模式。

(三) 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调整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以普及普惠优质为发展目标，加大人口集中地区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建设力度，补齐农村

尤其是贫困边远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改善农村地区幼儿园办园条件。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及省配建标准和要求，通过补建、改扩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建设、移交。

（四）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进一步健全幼儿园管理和防控体系，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全面整治无证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核定幼儿园办园成本，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成本核查和收费监管。规范学前教育招生行为，优化招生工作流程。

（五）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开展安吉游戏推广试点工作，落实幼小衔接行动计划。推动学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深入实施学前推普行动。扎实开展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多渠道多途径开展与西宁和周边地区名园的项目合作，打造幼儿园幼教品牌的交流平台。探索实施“名园+新园、名园+弱园、名园+农园、名园+民园”的集团化办园模式，每个县区组建2至3个优质幼儿园教育集团。

专栏2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实施学前教育布局调整，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重点提高学前教育发展较为滞后的化隆、循化、民和三县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改善市核心城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到2025年，全市撤销巡回支教点126个，附设班212个，新增幼儿园170所，增加学位数6539个；计划新建及改扩建幼儿园162所，建设园舍15.3万平方米。

努力提高学前教师待遇，志愿者教师待遇在落实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的月人均1250元生活补贴基础上，提高到月人均2500元，并在今后每年实现月人增100元。落实好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四项社会保险，年工资收入标准达到5万元，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到2025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纳入社保体系，确保师资队伍稳定。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 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中小学设点布局，着重加大城区中小学校建设力度，逐步减少教学点数量。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两类学校”达标工程，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补齐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短板。健全完善市、县区义务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

(二)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普及成果。落实军人、烈士、引进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完善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服务体系。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联合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和“双线”目标责任制，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持

续降低大班额比例。

(三)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促进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学校协调发展。按照青海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规划，分年度推进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工作。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范围，进一步提高各县区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四)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小学、初中中心教研组作用，加强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狠抓教学管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教材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市、县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机制，配合国家、省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

专栏3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海东市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到2025年，全市撤销教学点204个，新增学校35所。计划新建及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420所，校舍建设规模77万平方米，运动场建设规模68万平方米，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软硬件全面达标。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两类学校”达标工程，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中小学新入职教师学费奖补等政策，切实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提升“两类学校”办学水平。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资源配置、师资配置、经费保障、学校管理、督导评估等机制，加快落实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市、县区义务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机制，全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力争到2024年乐都区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三、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发展

(一)持续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成果。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统筹实施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改造计划，到2025年，全市生均校舍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等主要办学指标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鼓励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转换、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

(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在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任务，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按不低于50%的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均衡招生，并向薄弱初中学校倾斜。加大高中布局调整力度，改造提升未达到标准化要求学校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改善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示范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教育专家型校长队伍建设，加大实施新课标新教材的培训力度，开展学生理想、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制定课堂教学规范要求，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探索扩学科综合性教学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关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制定出台全市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

办法，积极尝试适应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的课堂教学改革。

(四)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全面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深化招生管理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薄弱环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四大重点任务；积极沟通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托管帮扶民和县第二中学工作。以市属高中学校为重点，利用好市教研室构建的“1+4+N”大教研平台，加强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加强学校管理精细化，建立科学合理、公平简捷的教学质量考核量化体系。

专栏4 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工程

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市级第五高级中学新建项目，改扩建海东市第二中学、海东市第三中学及四县普通高中学校，总建设规模 13.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2400 个。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办好中等职业学校。

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发展

(一)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布局。实施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项目，民和、互助、化隆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和循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互助县中等职业技术优秀学校，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打造 2—3 个优质专业群。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二)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在原有的学前教育、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物流管理、商务管理、酿酒等专业的基础上，结合海东地方特色，新增青绣等民间传统技艺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在原有烹饪、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物流管理、学前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商务阿语、唐卡制作等品牌专业的基础上，新增青绣、酿酒、拉面等具有海东地域特色的专业。

（三）加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1+X证书试点工程和“双高计划”建设工程，到2025年所有学生都可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落实技术技能人才职务职称晋升政策，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职业学校实行工学一体化教学、职业培训项目包、“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培训质量。

（四）促进职业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鼓励小学开设职业启蒙、职业劳动体验课程；普通中学开设职业指导和职业技能课程；普通高中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的职业技术能力。中职教育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贯通招生，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职普融通等多种发展路径。合理确定高职发展规模，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多种入学方式。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各职业技术学校和当地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全市职业院校推出 1—2 个岗前专业培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点，每个专业至少与 1—2 个知名企业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专栏 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实施职业院校三年建设规划，推动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循化县职业技术学校达标建设。

实施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项目，民和、互助、化隆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和循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扎实推进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软硬件提档升级，进一步助推提升海东城市品质，加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工程，调整完善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专业。实施 1+X 证书试点工程，实施“双高计划”和“双优计划”建设培育工程，重点培养 1 个省级“双高”高职院校和 2—3 个专业群，引领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教育供给更加丰富多元

(一)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台账，支持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发展，实现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三种形式的特殊教育覆盖全市。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学、生活、康复等必需的特教设施设备，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建立完善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参加的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工作。将各学校特殊教育工作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考核范围，确保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取得实效。

(二)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将党建工作作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年检年审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不断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严格执行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政策，加大对无证无照办学机构的检查整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三) 加强成人教育管理机制。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骨干，各有关部门、社区为成员，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基础，形成成人教育网络，聘请农业专家、企业家、技术员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加大对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重要意义和发展成绩的宣传，学习推广外地电大教育和成人教育相融合的先进经验，引导全社会关注和重视成人教育的发展。

(四) 建立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专门班级建设、专门班级招生及专门教育体系的建立，强化专门教育评估，完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专门班级管理体制和课程体系，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

(五) 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建设终身学习制度，推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乡村、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家庭创建工作。强化职业学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养服务功能，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挖掘资源，积极参与和举办社区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

第八章 着力教研教改，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是核心，必须坚持向课堂教学改革要质量，向教学研究要质量，向精细化管理要质量，依托信息化改进教学及管理模式，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入融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以教学质量的提升促进教育核心内涵发展

(一) 坚持向课堂教学改革要质量。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落实新课程理念，持续抓好生本教育的实施、推广与创新，积极推动由以教为主到以学为主教学模式的转变。

(二) 坚持向教学研究要质量。进一步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好各学段中心教研组、各学科中心教研组的作用，整合各县区优势资源，深入开展教学教研改革，建立符合各地各校实际的教学教研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新课程、“双减”开展教学研究，搭建网络教研平台推进教学研究，依托课题深化教学研究，筹建各学科名师工作室引领教学研究。

(三) 坚持向精细化管理要质量。落实《关于加强学校

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健全学校管理制度，提升学校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学校科学优质、内涵特色发展。

二、推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与应用

(一)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应用环境建设，加大投资力度，构建以 5G 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省、市、县区、校四级互联互通，联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专网。持续推进联网攻坚行动，利用宽带、无线网络等多种方式，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大力开展校园基础环境数字化改造。全面推广智慧教育，加快智能教育、智慧教室、虚拟实验室、智慧图书室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

(二)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树立“应用为主”理念，充分发挥中小学校现有电教设备作用。启动“互联网+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抢抓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的机遇，探索信息技术条件下的新型教学模式。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达标率达到 100%。

三、完善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制度

扎实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紧紧围绕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重点工作任务，研制科学有效、易于操作的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制度。每年定期对全

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教学质量检测和办学（园）评估，建立全市中小学段成绩检测数据库。强化检测结果的应用，将检测结果直接纳入对县区和市属各学校的考核。

专栏 6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信息化环境建设提升工程。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学校，纵向连接省、市、县区、校的教育专用网络。加快推进全市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智慧教育建设项目，到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达标率达到 90%。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达标率达到 100%。

信息化应用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应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所有中小学全覆盖，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率达 100%。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精细化管理和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责任制度和评价机制，构建流程优化、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监管有力、科学规范、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创建一批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市级一流学校。

第九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推动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发展短板，推进县乡村教育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一、助力乡村振兴

（一）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制定教育主要帮扶政策分类优化调整的意见。

加强教育、民政、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紧密结合“七普”人口数据，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确保动态清零。推进县乡村教育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大力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强化教师和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培训，继续开展好职业技能培训。

（二）健全覆盖各学段的教育资助体系。完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入园资助政策，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极落实中高职教育扶持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制度，加强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和诚信教育工作，提高履约率。

（三）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改造 142 所中小学浴室，新建浴室面积 9380 平方米、改造浴室面积 6839 平方米，改造热水供应方式，配套建设室外管网。改造 668 所中小学（含教学点）供暖设施，改造供暖面积 98.9 万平方米。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室外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437 个，建设周转宿舍 2927 套，进一步改善师生生活条件。

二、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

（一）加强中小学对口协作。海东市属普通高中学校与兰州市、西宁市重点高中（西北师大附中、兰州第一中学、西宁市湟川中学等学校）建立结对合作关系，6 县区分别确

定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各 1 所与兰州市学校建立一对一对合作关系，市属高中学校与白银市市属高中建立一对一对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兰州市、西宁市、白银市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学校管理、师资培训、教研教改活动、专业建设、就业指导、评价体制等全面对接。

(二) 推进海东—白银教育协作。两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校长（园长）、教研人员、教师及管理干部开展观摩研讨、集中培训、跟岗学习、挂职交流。两市围绕实施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交流学习，开展新高考综合改革制度设计的交流与互动研讨。探索建立两市智慧教育特色应用互鉴互学机制，将教研活动、学生活动、管理活动、网络学习空间等特色应用向基层学校推广。充分利用两地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地质公园、研学场馆等优势资源，开展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

(三) 推进职业院校协作。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兰州市和西宁市、白银市中高职院校，建立一对多结对合作关系。由兰州市和西宁市教育局直接参与并研究指导院校教育合作工作，把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龙头学校重点抓。推动海东市职业院校和白银市职业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共同培养服务黄河流域、工矿企业、三江源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人才。

(四) 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保障随迁子

女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建立两市教学资源共享、师资力量互派机制，组建西宁海东基础教育学校联盟，共建共享名师在线课堂、研学实践基地，合力打造教育特色品牌和智慧教育示范。优化农村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办好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健全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推广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

三、持续深化教育东西部协作

（一）进一步拓宽两市教育交流渠道。重点强化对海东市属学校结对协作关系。实施好“无锡教育—网络扶智专递课堂”项目，通过远程教育平台组织结对学校间的课堂直播、课程点播、在线测试、互动答疑，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加大两市教育人才交流培训。充分利用寒暑假时间，由无锡市教师培训部门对海东市教师进行分批集中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海东市属4所普通高中学校每校定期选派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到无锡市普通高中学校进行挂职锻炼和跟岗研修。无锡市有计划地安排办学水平较高学校的教师到我市薄弱学校支教帮扶。

（三）实施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计划。加强两地在师资培训、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共建，打通海东各职业院校学生到无锡市职业院校学习深造的瓶颈。积极争取无锡市属优质高职院校向海东市及所属各县区

安排定向单考单招计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规划。

专栏 7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工程

持续巩固提高控辍保学工作成果，高度重视青海教育 APP 学生报到注册和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工作。及时掌握未按期报到入学学生去向，加大劝返力度，确保学生按时返校，切实巩固好控辍保学成果。

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做到随到随注册，严禁出现学生未到校虚假注册。要加强学籍动态管理，及时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异动工作，确保人籍一致。

进一步深化无锡市和海东市帮扶协作关系，充分依托无锡市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优势，通过加强两市教育对口帮扶工作，以点带面，共同推动海东市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十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一、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考改革

制定出台全市中考改革措施文件，加大体育在中考中的比重，合理设置并逐步提高美育分值。完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调整课程结构，精选课程内容，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实行“选课制”“走班制”，确保 2022 年顺利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加强教育招生考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力度，保障农村高考考生享受国家、高校及地方贫困专项计划政策。

二、深化中小学教育评价改革

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文件精神，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以及

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三、做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2021年底前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得到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求的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全覆盖。持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强化培训内容监管，创新收费管理方式，规范培训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落实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到2023年实现全市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取得显著成效，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实施好学前教育普通话提升行动。

四、积极稳妥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到 2022 年，全市实行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普通高中考试成绩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注册入学。推进义务教育划片招生，统筹推进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五、平稳实施“三科”教材改革和高考加分政策改革

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好“三科”教研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在教师配备、培训、教学安排、保障上下功夫，提高国家“三科”统编教材教育教学质量。继续有序做好高考加分政策改革前期宣传工作，讲清楚改革内容，讲清楚目标方向，提前准备，做好选择，确保 2024 年全市高考加分政策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专栏 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制定出台全市中考改革措施文件，加大体育在中考中的比重，合理设置并逐步提高美育分值，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确保 2022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 年实施首届新高考。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认真实施“童语同音”计划。

落实好“三科”教研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做好高考加分政策改革前期宣传工作。

以“五项管理”督导工作为重点，将“五项管理”督导要点和国家、省、市最新各项政策要求等有机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促进教育提质增效。

第十一章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优化配置优质教育资源

落实好《海东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培养新时代教育队伍。全面落实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完善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推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以强有力的保障体系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优秀干部教师选配到思想政治工作岗位，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带动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二）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推进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发掘师德典型，定期遴选、表彰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校长等，奖励长期扎根农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市、县区、校三级培训体系，提升教师学历层次，逐步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历提高到本科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高

到研究生水平。建立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养机制，发挥优秀人才在教育教学中的领航带头作用。

(四)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县域内、市属学校间每年调整一次，市县级间、县区域间适时调整”的动态调整机制，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模式，补足配齐学校后勤服务、安保等人员。

(五)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县来县去”的原则，落实省内定向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落实中小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完善乡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

(六)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完善教师评价标准，加强岗位聘后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岗位聘任后“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落实中职教师职称改革制度，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七)进一步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全面落实《海东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逐步提升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好社会保险。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工资以及规范性津补贴等实际收入同步调整机制。深

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津贴，稳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继续落实好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

专栏 9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优秀人才培养工程。全市设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市属学校设立名师工作室和名校长工作室各 1 个，平安区、乐都区设立名师工作室和名校长工作室各 3 个，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名师工作室和名校长工作室各 5 个。加强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管理、培养工作，按现有中小学校长实际人数 1:2 比例，建立中小学校长后备人才库。

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形成省、市、县区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研训支撑体系。提升教师研训能力，加强省级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建设省级教师发展基地。推进市、县区教研室与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有机整合，建成研训一体的市、县区教师发展机构，提升基层培训教师能力。

二、深化教育督导，完善职责体系

(一) 全面落实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成员单位作用，健全机构工作规程，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保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公开挂牌督学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加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市重点工作、重大教育改革任务，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三)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一)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逐年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生均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并按规定程序动态调整收费标准的机制。

(二)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完善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

(三) 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目标约束，对重点教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大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

四、推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坚持依法治教，健全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制度，健全师生

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依法治理“校闹”，保障学校发展环境。推进师生法治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领域各方面、全过程。加大对教育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发挥社会各方对教育执法的监督作用。继续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等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管理清单制度。清晰界定教育行政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市、县区教育事务管理职权。持续推动向中小学、职业院校下放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章 健全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持续压实学校安全工作的红线、底线和高压线，健全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四个百分百成果，营造平安和谐育人氛围。

一、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和完善各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坚持校（园）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范畴，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责任体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调查处理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从传统监管方式向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化方式监管转变，特别向农村校园倾斜。

三、切实把好校园安防工作第一关

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保卫人员和专业保安员，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加强完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联网等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建设、校园一键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设施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平台，实现联动管理。全面推进校园物防建设，建设好门卫值班室，足额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四、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切实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防范校园伤害、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参加大型集体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危害。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学校周边 KTV、网吧、电子游戏厅和书刊、音像制品摊点的清理整顿，扫除黄、赌、毒，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定期记录日常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五、加强教育系统维稳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紧盯

寒暑假前、节假日前后、开学前后、“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化解行动，抓好“四个重点”和“七个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加强心理异常学生的教育和疏导。高度重视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严防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发生。

专栏 10 校园安全保障工程

1.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常态化管理和指导，落实定期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晨午晚检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等常态化制度，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内网格化管理措施，全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强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对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进一步落实安全“一把手负责”制度，强化安全督查和重大隐患整改督办制度。配齐配强校园“三防”设施，巩固“四个百分百”成果，努力营造平安和谐育人氛围。

第十三章 聚焦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 11 类重点教育工程，计划总投资 61.79 亿元。严格按照《全省教育领域消防验收攻坚行动计划》的安排，到 2022 年底，全市完成 1000 平方米及以下校舍消防备案验收工作；到 2023 年底前，完成 1000 平方米以上校舍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使全市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专栏 11 重点项目建设工程

1. 实施学前教育项目 11 项，计划投资 7.44 亿元。
2.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16 项，计划投资 17.57 亿元。
3. 实施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工程 5 项，计划投资 8.65 亿元。
4. 实施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4 项，计划投资 5.66 亿元。
5. 实施特殊学校建设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03 亿元。
6. 实施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3 项，计划投资 2.09 亿元。
7. 实施校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3 项，计划投资 2.08 亿元。
8. 实施“厕所革命”6 项工程，计划投资 1.46 亿元。
9. 实施取暖设施改造工程 6 项，计划投资 4.35 亿元。
10. 实施寄宿制学校浴室建设工程 6 项，计划投资 0.78 亿元。
11. 实施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15 项，计划投资 10.69 亿元。

第十四章 健全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深刻领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战略思想和基本要求，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加快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领导体系，充分发挥市、县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职能，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二、落实规划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各项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制

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落实到时间节点和具体部门，明确各项目标任务的牵头部门，研究落实举措，加强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年度计划和专栏工程的有效衔接，以规划为统领，与时俱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配置公共资源、实施重大工程，对标对表，攻坚克难，逐项抓好落实。

三、为实现规划目标争取社会支持

推动市、县区教育局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关注关心教育。全面落实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办好教育事业的责任，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推动教育发展强大合力。

四、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决策部署的建议，出台针对性政策，适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实施的严肃性。

五、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规划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广泛宣传教育战线改革发展成果，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规划实施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教师潜心育人、学生安心读书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